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能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，提升教學績效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「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院內新設系、所課程之審議。
- (二)院內各系、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- (三)有關本院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協調。
- (四)有關本院學程之規劃及學程結業證明之審核。
- (五)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、所之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- (六)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
三、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，及各系(科)主任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(三)校外委員：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，延聘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或校友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(四)學生代表：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